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L—
中投國際

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 (1)更改公司名稱；及
- (2)更改公司標誌

茲提述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特別決議案通告，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及詞語與該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已將本公司之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舊名稱之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其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的英文和雙重外文名稱發行。

股份簡稱不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並無變動。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標誌自  更改為 ，自本公佈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及張愛民先生。

* 僅供參考